

证券代码：000061

证券简称：农产品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11:0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，在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吉农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4人，实到监事4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宇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一、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